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
號

聯 絡 人：陳品妙

電 話：02-77493499

電子郵件：pmchen@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師大機電字第1091019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_初賽晉級入選名單、附件二_本活動總辦法(詳P.7-8)、附件三_四技二專優待
加分依據表(共2頁)

主旨：檢送貴校參賽隊伍晉級入選「第十七屆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研習及決賽資格，惠請核予參賽師生相關活動及競賽期程之公(差)假登記及課(職)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由本校機電工程學系陳美勇教授主持並與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共同指導。
- 二、本次初賽參加隊伍共計210隊，經評選擇優錄取36隊，晉級名單請詳附件一。
- 三、相關活動及競賽資訊如下：
 - (一) 研習時間與地點：
 - 1、時間：109年8月24至27日，週一至週四。
 - 2、地點：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3、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 (二) 決賽時間與地點：

1、時間：109年11月7至8日，週六至週日。

2、地點：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3、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四、本活動及競賽期間，參賽學生之食宿及保險等相關費用，均由主辦單位補助及安排，實施方式請詳本活動總辦法第7-8頁(附件二)。

五、帶隊教師係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九條規定，因此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亦即本活動核予教師公差假視同公保在內)，故恕主辦單位無法再為帶隊教師投保額外保險。

六、本競賽業經教育部認許可於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二專甄審入學等招生管道，作為加分依據之活動，優待加分標準請詳附件三。

七、檢附初賽晉級入選隊伍名單、本活動總辦法(P.7-8)、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甄審入學優待加分依據表(共2頁)。

正本：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校機電工程學系

校長 吳正己